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德院党办字〔2017〕1号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对接京津冀 服务示范区”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对接京津冀 服务示范区”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德州学院

“对接京津冀 服务示范区”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战略决策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抓住德州市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历史发展机遇，主动融入示范区发展，努力服务示范区建设，促进学校转型发展，为创建德州大学提供有力支撑，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德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决策和部署，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德州加快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意见》、德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努力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关于加快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德州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以对接京津冀为依托，以服务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切入点，以创建德州大学为目标，抢抓历史发展机遇，发挥学校科技研发、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等方面资源优势，全力服务京津冀产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优质农产品供应、劳动力输送基地和京津冀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为实施协同发展战略、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对德州市“一区四基地”功能定位和德州市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总体规划，结合学校自身优势，确定以下 6 项主要任务。

(一) 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深入开展协同发展研究

学校将整合校地资源和京津冀相关专家等研究力量，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德州发展研究院)”，结合德州市实际，进行系统、科学、长远的规划和整体布局研究，以适应示范区建设发展战略的实践需要。

1. 搭建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的协同创新研究平台，依托德州市“一区四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高水平研究，为示范区建设提供决策研究咨询、项目评估、规划论证等方面服务。

2. 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讲堂”、“京津冀专家德州行”等交流活动，借力京津冀地区发展经验和智力资源，助推德州市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3. 围绕示范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对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产业金融试验区、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等德州市先行先试领域开展专题立项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二) 加强生态环保研究，服务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

统筹整合校内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旅游等人力资源，开展深入研究，支持德州市环境污染治理、生态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市建设。

1. 加强学校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平台、新能源研究平台、新材料研制与开发平台建设，重点开展新能源、节能设备研发、新型节能材料研制、水处理材料研究、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研究等，促进环境污染治理产业开展。

2. 加强对德州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文化旅游等旅游项目研究，进行旅游项目挖掘与评价、旅游资源的开发与规划、旅游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旅游产品的设计等方面的研究，为德州市建设区域性最佳旅游目的地和京津冀旅游休闲示范区提供决策依据与技术支持。

3. 大力开展循环经济研究，支持德州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争创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市。

(三) 加强重点产业技术研究，服务产业承接基地建设

围绕德州市重点承接产业和现代产业布局，加强相关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为德州市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积极的智力支持。

1. 服务德州市重点承接的汽车、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教育医疗等高端产业转移，加强相关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承接服务和科技合作研究。

2. 积极参与区域性大数据服务中心、国家标准棉样制作中心、省电梯质检中心和德州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建设。

3. 积极参与德州市相关企业申报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四) 加强京津冀院所对接交流，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高校人才资源和人脉资源聚集优势，加强与京津冀重点高校、科研单位以及大型优质企业的沟通联系，加强交流合作，助推政府引进转化技术成果、引进科技人才、引进科技研发机构、引进科技创业团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

1. 加强与京津冀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开展多形式课题合作研究研究、学生联合培养，协助政府争取知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落户德州、在德州设立分校或分支研究机构。
2. 积极参与政府“京津大院大所对接会”、“院士专家德州行”、“外国专家德州行”等重大科技合作活动，服务政府、企业与京津大院大所全面对接合作，协助做好科技落地承接服务。
3. 积极参与市政府与教育部建设“蓝火计划”试点城市，共建“中国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德州中心”、“高校联合创新研究院”、“大学联合科技园”和“大学联合创业园”等战略合作；与中科院共建中科院山东综合技术转化中心德州中心和中科院产业化示范基地等战略合作。
4. 做好人才引进宣传工作，积极宣传《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宣传德州创建鲁北人才改革试验区，中国新能源和生物产业引智试验区的相关政策，为德州市招才引智工作贡献力量。
5. 充分利用学校“天衢英才”等人才建设工程，借力发展，与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做好共通共享共用。对政府、企业的引成果、引平台、引团队、引机构与引人才项目，做好落地承接协助

服务。

6. 助推德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德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齐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

（五）创新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服务人才输送基地建设

发挥高等教育资源优势，用好省委、省政府“支持德州学院申报创建德州大学”的政策红利，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劳动力输送基地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搭建人才培训平台，培养、造就大批适应示范区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1.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紧紧围绕德州经济社会发展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急需人才，调整学科、专业布局，重点倾斜经济社会发展和示范区建设急需的空白学科、应用学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与京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加强就业能力培训，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示范区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 建设京津高水平人才实训基地。加强与京津冀高校合作交流，围绕示范区转移转化企业和京津冀企业需求，建设软件、3D打印、机器人等高水平实训基地，培养高素质产业人才。

3. 参与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围绕德州市及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要，积极申报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学校，根据社会需要，设置专业和规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做好贯通培养、精准对接，更好服务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

4. 开展养老服务类专业人才培养。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探索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专业方向，争取设置康复治疗学、护理学、社会工作等养老服务相关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服务德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需要。

5. 完善大学生就业服务。加强德州市和京津冀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的信息交流沟通，举办专场招聘会或邀请相关企业参加招聘会；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宣传示范区创新创业支持政策，鼓励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

（六）加强现代农业技术研究，服务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

发挥学校农学、生物学、经济学、信息学等专业人才优势，依托学校山东省食品经济管理研究基地、山东省农技人员培训基地、山东省生物物理重点实验室及相关学院，开展咨询研究与科技支撑服务，促进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

1. 开展农业技术、农作物种植、畜牧业养殖等技术培训，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提升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2. 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统防治、水肥一体化、农产品检测等农业生产关键环节研究，提高农产品供应能力，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3. 开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研究，服务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创建。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研究、农产品电子追溯体系建设

设研究，提高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品牌竞争力，支持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5. 开展农产品流通模式研究，建设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推进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现代物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三、近期重点

近期，要重点推进以下 5 方面工作。

1. 做好项目落实。各相关院部、研究机构围绕以上主要任务，加强与相关部门及企业的合作交流，积极开展服务示范区建设相关项目，每年落实参与服务示范区建设相关项目不少于 2 项。

2. 加强对接交流。重点突破京津冀重点高校、科研单位以及大型优质企业的联系对接，按照“理工为主、全校参与、全面对接、按需发展”的原则，相关院（部）联系对接的重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央企强企不少于 2 家，全校重点对接的京津冀大院大所达到 20 家。

3. 加强人才共享。鼓励各院部充分利用学校“天衢英才”、“德院大讲堂”等学校政策，加强与京津冀重点高校、科研单位名师交流联系，努力引进京津高层次人才，每院部每年至少邀请 1 位京津高层次人才到学校开展讲座、交流。相关院部力争聘任京津在德州转移转化企业的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来校兼职。

4. 参与政府对接。积极参与德州市各县（市、区）每年在北京和德州举办的针对产业或高校院所的专题对接活动，全市每年集中对接活动不少于 20 场。要求各相关院部积极参加相关专

业的专题对接活动，寻找服务合作契机，每年至少参与 2 项对接项目承接服务。

5. 加强成果转化。利用好德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齐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向各县（市、区）集中发布、推介、路演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要求各院（部）有项目、专利的教师，每学期按要求填写项目推介表，以便充分利用德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进行项目推介、转化。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对接京津冀，服务示范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协调相关工作，督导落实重点工作。同时成立对接京津冀，服务示范区工作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服务地方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员，确保各项任务扎实高效推进。

2. 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校报、校园网、电子屏等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对接京津冀服务示范区的重大意义、工作进展、典型经验，努力在全校上下营造合力推进的浓厚氛围。

3. 鼓励项目开展。各院部科研机构要把对接京津冀服务示范区与服务德州行动相结合，按照工作任务要求和工作基础，选取已成熟的项目作为抓手，持续推进对接示范区建设。学校将结合“服务德州行动计划”项目鼓励政策的落实，对服务示范区项

目按照服务地方项目的标准进行学校内部激励。

4. 强化督导考核。要按照“目标-执行-考核”一体化督查机制，加大对任务落实的过程监督和结果考核，把落实情况作为学校考核评价和配置办学资源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后勤处、保卫处、图书馆、校办等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德院字〔2009〕10号）同时废止。